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6〕28号

## 关于开展2026年度第一批广州市工程建设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广东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要求，严格对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内容，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稿）》（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及团体标准《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T/GZSCIA 001-2025），我会决定开展2026年度第一批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一）初评企业：符合《信用管理办法》初次申报的企业（详见附件1）；

（二）复评企业：2023年度取得我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详见附件2），需重新确定信用等级，更换证书、证牌。

## 二、申报须知

（一）申报企业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请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线上申报；

（三）请登录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水平评价申报系统（<http://47.119.127.136:18088/cloud-platform>）进行申报；

（四）我会将按照工作程序进行评价，对达标的企业及时公布并颁发证书、证牌。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志云、徐晓婕

联系电话：020-83150921、020-83270925

特此通知。

附件：1.《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稿）》

2.2023年度取得我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名单

(此页无正文)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

#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加强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指对我市工程建设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约定义务自主承诺意愿、能力和行为的综合评估活动。

**第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国家、企业和社会服务，遵循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准则。

**第四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设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委办公室”），根据年度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计划，统一部署当年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发布当年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相关信息和文件，负责组织实施企业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工程建设企业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类型的企业。

**第六条**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严重失信行为。

##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七条** 根据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发布的《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T/GZSCIA001-2025），评价内容从企业基本要素、经营能力及财务、管理、竞争力、信用记录、社会责任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后，以企业当期最终所得信用分值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第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标准为：

评 级	评分范围	说明/信用表现
AAA 级	90 分（含）以上	信用很好。表示企业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 级	80 分（含）以上	信用良好。表示企业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 级	70 分（含）以上	信用较好。表示企业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B 级	60 分（含）以上	信用一般。表示企业诚信度一般，各项指

		标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 级	50 分 ~ 60 分	信用差。表示企业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 第四章 评价模式

**第九条** 单独评价。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根据企业需求单独组织开展评价活动，发布我市信用等级结果。

**第十条** 二级联动评价。按照我市各企业提出的评价计划，我会审核推荐，由国家级协会统一协调组织、分类开展评价，分别发布二级信用等级结果。

####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企业须通过我会和国家级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如实填报申报资料，并向我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企业登录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按上述相关规定进行申报。企业必须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三条** 材料审查。信用委办公室负责受理企业的申报材料，核实申报资料完整性，采集并汇总企业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除由企业自行申报提供外，信用评价专家组成员应及时从政府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国家、省有关信用信息公开平台，行政主管

部门信息公开平台等采集企业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初评。申报受理截止后，信用委办公室随机抽取信用评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各申报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必要的现场复核与访谈)，形成初评结果。

**第十五条** 公示、公布。信用委办公室根据信用评价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对企业信用评价初评结果进行审定，统一组织公示，公示期七天。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予以公布，并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若企业信用等级有调整或被取消的，企业应配合收回原信用等级证书，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予以公告。

##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安排每年两批进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复评。每三年一复评，有效期满的当年度，企业应按程序进行复评，重新核定信用等级。因为特殊原因需延缓复评的，向信用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延迟参与信用复评，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恢复等级、晋升等级。降级或撤销等级企业，已消除影响信用等级的，可向信用委办公室提出恢复等级申请；其他企

业，可在核定信用等级的下一年度提出晋级申请。

## 第七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市场准入、资质和资格管理、投标资格审查、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和行业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会员企业实行综合分类管理。

##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投诉、举报，信用委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三条** 参评企业在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有上述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参评资格、通报批评、取消信用等级等处理。因虚假申请给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造成损害，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必须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有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023年度取得我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市花都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	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	广州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广东华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